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春玲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、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5%。春玲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春玲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春玲女士辞去董事的申请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春玲女士仍应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春玲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，春玲女士

在职期间，公司已进一步建立规范了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副总经理，在新任副总经理就任前，公司已就春玲女士分管的公司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。因此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公司对春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春玲女士提交的《辞职报告》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